

# 盘锦市交通运输局 盘锦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盘锦市落实国家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全市公交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设备更新补贴政策，现将《盘锦市落实国家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盘锦市落实国家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

盘锦市交通运输局

盘锦市财政局

2024年10月22日

附 件

# 盘锦市落实国家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 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落实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设备更新补贴政策，根据《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交运函〔2024〕390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工作的补充通知》（交办运〔2024〕49号）和《辽宁省落实国家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辽交科技发〔2024〕27号），结合盘锦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城市公交车是指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范围内，依法取得公共交通运营资格并提供公共交通客运服务的车辆，具体由市级（县区）交通运输部门认定。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申请人是指应为依据《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

通过特许经营方式，依法取得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的企业。

**第四条** 市级（县区）交通运输部门积极开展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设备更新补贴政策宣贯解读，指导城市公交企业（以下简称申请人）规范补贴资金申报，并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第五条** 市级（县区）交通运输部门要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设备更新与资源节约相结合，指导申请人因地制宜选择更新车辆或更换动力电池，引导更新小型化、低地板及低入口城市公交车辆。

**第六条** 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动力电池更换工作应在确保整车安全的前提下实施，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运营企业、动力电池更换服务提供商应遵循“谁主张、谁负责；谁更换、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第七条** 申请人应在优先报废老旧新能源城市公交车的基础上，可结合资金使用和老旧城市公交车报废更新需求，报废其他燃料类型城市公交车，包括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氢燃料电池车辆。报废、新购的城市公交车《机动车登记证书》中的使用性质均应为“公交客运”。

## 第二章 补贴范围和标准

**第八条** 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符合以下条件的，申请人可以申请补贴资金：

（一）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是指报废老旧城市公交车，并购买纳入《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之一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

（二）更换动力电池是指对老旧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动力电池进行全套更换，更换后的动力电池应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后生产，质保年限不低于 5 年，且满足 GB38031—2020《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并符合行业管理部门关于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动力电池更换事项公告要求。

（三）补贴资金支持车龄 8 年及以上，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下同）注册登记的公交车车辆更新和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动力电池更换。

**第九条** 对申请人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更换动力电池，给予定额补贴。鼓励结合客流变化、城市公交行业发展等情况，合理选择更换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车长类型。对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的，每辆车补贴 8 万元；对更换动力电池的，每辆车补贴 4.2 万元，每辆车补贴金额原则上不得高于新购动力电池价格的 50%。

**第十条** 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印发《关

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关于“提高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标准”的文件精神，本实施细则执行期间，《辽宁省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辽交财审规〔2024〕9号）关于新能源公交车更新的资金补贴政策继续执行，对于已利用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支持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的，在《若干措施》《实施细则》印发后，可利用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加力支持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

### 第三章 补贴申报、审核和发放

**第十一条** 拟申请补贴资金的申请人，应在完成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后及时向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补贴资金申请，截止日期为2025年1月20日。

申请人名称应与报废（融资租赁方式获得车辆除外）、购买的公交车机动车登记证书中的机动车所有人名称一致。报废的老旧公交车可以为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获得的车辆，对于报废融资租赁老旧公交车的，应要求申请人提供融资租赁合同。

对于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应提供报废车辆的首次注册登记时间、车辆识别代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

动车注销证明》，以及新购车辆的识别代号、车辆型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付款凭证》《机动车登记证书》等信息、佐证材料及复印件。

对于更换动力电池，应提供更换动力电池车辆的车辆识别代号、旧动力电池包数量、旧动力电池包编码，更换后的动力电池包数量、动力电池包编码、生产日期等信息，以及动力电池更换合同（含动力电池安全合规性要求）和验收证明，发票、收付款凭证等佐证材料及复印件。

上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以及更换动力电池验收证明应于2024年7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其中，《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应由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提交截止日期可视情况延长至2025年1月15日。

申请人原则上按“一车一档”形式将相关信息、佐证材料及复印件整理报送至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复印件要加盖公章。

**第十二条** 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收到申报信息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根据申报材料的要求，进行审核并反馈结果。申请人提交的信息真实完整，符合本细则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并留存申报材料复印件；信息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审核部门将补正信息要求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按要求在

2025年2月10日前补正有关信息。

**第十三条**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每月5日前汇总全市符合补贴条件的申请材料，确定全市报废更新老旧城市公交车补贴资金分配方案，并向市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市级财政部门根据补贴资金申请，市财政局将补贴资金按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申请拨付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及时足额拨付至申请人。市级财政部门汇总资金拨付情况，抄报省财政厅监管局。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申请时，同步将资金安排建议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

#### 第四章 补贴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政策实施期结束后，未用完的额度按程序收回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

**第十四条** 市级交通运输部门于2024年10月5日、11月5日、12月5日、12月31日及2025年2月14日填报本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情况报表（格式详见附件1-5，2025年2月14日所报送报表需加盖公章），于2025年2月28日前，通过“城乡道路客运燃料消耗信息申报与补贴管理系统”填报辽宁省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情况，并从中导出报表，加盖公章报送省交通运输厅。

## 第五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市级财政部门按要求做好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年度绩效自评等工作，市级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市级财政部门密切跟踪补贴资金的安排和实施效果，对补贴资金整体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定期组织开展抽查，每次抽查比例不低于 5%。

**第十六条** 市级交通运输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人提交的补贴资金申请，并负责对补贴资金使用进行监管，市级财政部门对资金拨付进行监管，确保资金安全、发放及时。不得要求将公交车和报废动力电池交售给指定企业，不得另行设定具有地域性、技术产品指向性的补贴目录或企业名单。

**第十七条** 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包括伪造、变造相关材料虚假交易、串通他人提供虚假信息等）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的，市级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十八条** 对买卖、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有关部门依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715 号）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对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及其他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盘锦市级交通运输部门、盘锦市级财政部门按照职责负责解释。

盘锦市交通运输局联系人：王思远 18842779559

盘锦市财政局联系人：田萌 15640641966

- 附件：
1. 盘锦市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车辆更新资金申请表
  2. 盘锦市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车辆动力电池更换资金申请表
  3. 盘锦市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车辆更新与动力电池更换汇总表
  4. 盘锦市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车辆更新明细表
  5. 盘锦市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车辆动力电池更换明细表

## 附件 1

# 盘锦市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车辆更新资金申请表

编号：

申请资金类型		报废并更新新能源公交车辆							
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				所有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有人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须填写全称）									
开户银行账号									
报废公交车辆基本情况									
车辆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车长	注册登记日期	注销证明（编号）	注销日期				
新购置新能源公交车辆基本情况									
车牌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车长	动力类型	车辆品牌	车辆型号	生产厂家	机动车注册登记日期	车辆购置价格（万元）	更新完成日期
资金构成	申请资金类型		补贴标准		数量（辆）			申请资金（元）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内容真实有效，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意见（盖章）					市财政部门 意见（盖章）				

注：1.此表一式四份，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各留存一份。

2.其中，编号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编制，由地级市名称、年代代码（申请年）和6位数字流水号组成，如沈阳（2024）000001；报废车辆和新购置车辆基本情况按有关证书及实际情况填写。

3.“企业名称”：与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保持一致，与报废（融资租赁方式获得车辆除外）、购买的城市公交车机动车登记证书中的机动车所有人名称一致。

4.“动力类型”主要分为三类：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氢燃料电池；

5.“机动车注册登记日期”指机动车首次注册登记日期，见《机动车登记证书》“6.登记日期”

## 附件 2

# 盘锦市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车辆动力电池更换资金申请表

编号：

申请资金类型		更换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车辆动力电池									
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			所有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有人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须填写全称）											
开户银行账号											
旧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车辆动力电池基本情况											
车辆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动力类型	注册登记日期	动力电池种类	动力电池容量（kWh）	已使用年限（年）	电池包数量				
新购置新能源公交车车辆动力电池基本情况											
车牌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动力类型	注册登记日期	动力电池种类	动力电池容量（kWh）	生产日期	质保期（年）	电池包数量	购置价格（万元）	更换完成日期	
资金构成	申请资金类型		补贴标准		数量（辆）			申请资金（元）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内容真实有效，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意见（盖章）					市财政部门 意见（盖章）						

- 注：1.此表一式四份，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各留存一份。  
 2.其中，编号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编制，由地级市名称、年代代码（申请年）和6位数字流水号组成，如沈阳（2024）000001。  
 3.“企业名称”：与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保持一致。  
 4.“动力电池种类”主要分为四类：磷酸铁锂、钛酸锂、锰酸锂、其他；  
 5.“动力类型”主要分为三类：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氢燃料电池；  
 6.“机动车注册登记日期”指机动车首次注册登记日期，见《机动车登记证书》“6.登记日期”。

附件 3

## 盘锦市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车辆更新与动力电池更换汇总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城市	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数（辆）		财政补贴金额（万元）		
		其中：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车辆更新数（辆）	动力电池更换车辆数（辆）	其中：中央财政补贴资金（万元）	地方财政补贴资金（万元）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附件 4

## 盘锦市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车辆更新明细表

填报单位：\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城市	企业名称	报废车辆					新购车辆									更新完成日期	财政补贴金额(万元)
			车牌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车长(米)	动力类型	机动车注册登记日期	车牌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车长(米)	动力类型	车辆品牌	车辆型号	生产厂商	机动车注册登记日期	购置价格(万元)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注：1.“企业名称”：与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保持一致，与报废（融资租赁方式获得车辆除外）、购买的城市公交车机动车登记证书中的机动车所有人名称一致。  
 2.“动力类型”主要分为三类：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氢燃料电池；  
 3.“机动车注册登记日期”指机动车首次注册登记日期，见《机动车登记证书》“6.登记日期”。

附件 5

## 盘锦市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动力电池更换明细表

填报单位：\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城市	企业名称	车牌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动力类型	机动车注册登记日期	旧动力电池				新动力电池				更换完成日期	财政补贴金额(万元)
							动力电池种类	动力电池容量(kWh)	已使用年限(年)	电池包数量	动力电池种类	动力电池容量(kWh)	生产日期	质保期(年)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 注：1.“企业名称”：与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保持一致。  
 2.“动力电池种类”主要分为四类：磷酸铁锂、钛酸锂、锰酸锂、其他；  
 3.“动力类型”主要分为三类：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氢燃料电池；  
 4.“机动车注册登记日期”指机动车首次注册登记日期，见《机动车登记证书》“6.登记日期”。

---

盘锦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22日印发

---